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焦耀中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焦耀中先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5,601,300股股份,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458%,减持后焦耀中先生持股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焦耀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24-2020.8.25	2.90	5,601,300	0.4458
合计				5,601,300	0.4458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68,425,500	5.4457	62,824,200	4.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 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附属科技子公司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科”)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注册成立。交银金科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主要业务方向为以金融科技为手段,开展软件研发、技术咨询与创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交银金科的成立,是本公司塑造面向未来的金融科技优势,优化信息技术管理架构,实施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的重要举措。交银金科将立足集团、服务客户,完善集团科技整体服务能力,提升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促进集团与外界生态深度融合,填补对外输出机制空缺,为集团金融科技战略落地持续赋能。

有关设立交银金科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0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交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张向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3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张向东先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

张向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张向东先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张向东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李健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健女士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6年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对李健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在注册有效期内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45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4月17日和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历史发行和兑付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发行利率3.80%,期限270日。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月14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和2020年1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5亿元,发行利率2.88%,期限18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进展情况

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于2020年8月25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元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WANG AO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元强
任职日期	2020-08-25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田元强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分析师、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分析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员。2016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担任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1700 /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2018-11-26 / -- 006934 /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2-22 / -- 000379 /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9-03-21 / -- 007017 /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4-19 / -- 004630 /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16 / -- 003626 /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26 / 2020-01-17 001664 /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4-10 / 2020-06-25 005897 / 平安合顺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26 / 2020-01-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8月21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18.03%,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为确保市场占有率,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形势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8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0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17.68%,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东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拟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并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8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0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17.68%;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8月21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18.03%,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为确保市场占有率,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形势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持有公司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崇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019,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26%,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23%。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以外,目前未筹划涉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电机”)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2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对临海电机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9,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临海电机的担保余额为257.20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临海电机的担保余额为257.20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742.79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及5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7956269Y
法定代表人	潘承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364.579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鲤山路37号
经营范围	水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柴油发电机、特种电机、发电机配件、电动机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金属结构件、模具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海电机系公司直接持有82.10%股权、间接持有6.86%股权、合计持有88.9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临海电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38.58	18,621.23
负债总额	3,470.12	3,689.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68.45	14,931.98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27	3,484.77
利润总额	-63.52	-1,461.11
净利润	-63.52	-1,652.15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临海电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3、债权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担保金额:1,2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临海电机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临海电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8.96%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临海电机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时,临海电机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3,57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4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66

●申报简称:博汇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5.36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683,978,451股)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本次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金光纸业”)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博汇纸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博汇纸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66.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83,978,451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1.16%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5.36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36元/股。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博汇纸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2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博汇纸业股票的最高价格为4.95元/股。

3、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博汇纸业股票对应价格为5.36元/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若博汇纸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可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6

2、申报价格:5.3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四、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五、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六、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七、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八、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博汇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256400

电话:0533-8539966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军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0,756,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750,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3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256,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50,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787%。

(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1,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29%。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1,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649%。

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1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8%。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1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94%。

张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云龙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7%。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88%。

李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音及合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039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7%。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039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88%。

巴音及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宏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04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7%。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04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88%。

张国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之光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7%。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88%。

赵之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富增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12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8%。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12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93%。

任富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12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8%。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12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93%。

王孝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后群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1,155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93%。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1,155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657%。

李后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监事候选人:丁雪莲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62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24%。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62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624%。

丁雪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监事候选人:高春风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219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9%。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219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99%。

高春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00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0,750,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17%;反对6,7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6,250,03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88%;反对6,7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12%;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冠廷、陈雪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更正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